

● ● ● ● ●
● 保 ● 守 ●
● ● ● ● ●
● 主 ● 義 ●
● ● ● ● ●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ROGER SCRUTON

羅傑·史庫頓 著 | 王皖強 譯

凡是沒有必要改變的，就有必要不做變動。——福克蘭勳爵

新世紀叢書

當代重要思潮・人文心靈・宗教・社會文化關懷

保・守 主・義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ROGER SCRUTON

羅傑・史庫頓 著 | 王皖強 譯

保守主義／Roger Scruton 著；王皖強譯

初版。—臺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2006（民95）

面；公分。（新世紀叢書）

譯自：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3rd ed.

ISBN 986-7416-48-1（平裝）

1.保守主義

570.115

95009093

保守主義

出版——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作者——Roger Scruton

譯者——王皖強

中文修訂——李中文

發行人——郝碧蓮

總經理兼總編輯——鍾惠民

業務經理——許純青

行政組長——林秀玲

事務組長——劉黃霞

編輯助理——賴婉君

倉庫管理——楊政致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央六街62號1樓

電話——(02)22192173

傳真——(02)22194998

E-Mail Address: service@ncp.com.tw

網址：http://www.ncp.com.tw

劃撥帳號——1839142-0 號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426號

行銷代理——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排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電腦排版

印刷——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敦旭法律事務所吳展旭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分類號碼——570.00.001

ISBN 986-7416-48-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初版 一刷(1~3,000)

© Roger Scruton 1980, 1984, 2001.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3r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Roger Scruton,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New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400元



二〇〇五年中文版序言

本書寫於四分之一個世紀前，當時正值我國試圖找出擺脫集體主義思維模式（collectivist mind-set）的道路，並找出自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儼然成爲正統的自由主義——社會主義之體系與平等主義信念之替代方案。那時柴契爾夫人尚未就職，而保守黨似乎除了微弱的異議之外，也沒有能力找出更好的措詞。因此在我看來，很有必要站在哲學立場來講述一位保守主義者的信念，這就是我在本書中所著手進行的事情。這是一本血氣方剛之書，第一版充滿了浮誇與憤慨，致使我後來必須費力加以修潤。第三版代表了一位中年人較爲溫和的觀點，儘管他已經探究過保守主義思想的哲學根源，並堅信，對於任何一位熟知現代政治危機的人來說，已經沒有其他的政治立場能夠這樣地自我推薦了。

由於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方案是以畜道來對待人類，所以我們的世界曾經因之而幾近毀滅。我們的法律與風俗、私有財產制、社會禮儀與家庭生活的固有之道，都曾經

因國家而大受威脅。爲了左翼知識份子的傲慢與殘酷，中國人爲之受害最深，那些菁英在邁向他們所承諾的理想與平等境界道路上，曾經證明了各種冷血無情的本領，除此之外，並未曾真正信仰些什麼。本書所要捍衛的觀點，無非是承認人類對自由、和平、財產、法律以及安居樂業的需求。改善人性的擘畫是可疑的，而任何將平等許諾爲人類理想境界的人，則是可恨的。本書並不捍衛所謂理想的國家，卻推薦可行的（possible）國家，並致力於改進社會與政治生活的處境，因爲這些才是合乎人類自然情感的焦點。我相信我所闡述的觀點與聖孔子的許多教誨都有所契合，只不過我的表達方式並不相同且極爲英國化，所以在此我希望，我的中文讀者們對於我所說的話不至於覺得過分陌生才是。

英國馬姆斯伯里（Malmesbury），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一年第三版序言

本書的初版原先是在二十年前寫的，那時正值英國工黨執政的最後一個月。那是本年輕氣盛的書，是對於如今已經被遺忘的事件有感而發之作。筆者曾經親眼目睹巴黎的學生運動，在筆者求學與授課的大學當中親身經歷該運動的效應，並曾經反抗過那場所向披靡的反叛風潮。當保守黨準備以自由的勝利為名進行選戰的時候，也該是寫一本關於保守主義之書的時候了，最令我念茲在茲的，就是在巴黎封鎖當中所展現出來的自由情懷。這些歷練使我相信：一來我是個保守主義者，二來是保守主義政策並不在意自由，反而關心權威，還有就是不管如何，自由若與權威離異，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就連對擁有自由的人來說也是如此。我當時的思想顯得嚴峻而不容妥協。在以新觀點修訂原書的過程當中，我盡可能保留了文章的本意，只在遣詞用字方面做若干修改潤飾。

我的本意是在論述保守主義意識形態的根本觀念，這不是因為我想說服別人，而是就我自己而言，保守主義的前瞻性是既受到捍衛者們的誤解，也迥異於某些人所想像的

——最後只能歸入「歷史的塵封」(dust-heap of history)當中。我著重將保守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區隔開來，同時反對保守主義對於自由市場和經濟成長之強調。如筆者所描述，保守主義的宗旨，就是試圖建立起一個永恆的社會組織，經歷數度史無前例的變動，仍屹立不搖。體制可以藉由成長而復原，但卻也可能因成長而滅亡。簡而言之，這正是我們目前不僅在英國，而且是在整個西半球所身經目擊的事實。

就這種保守主義態度的捍衛者而言，總是免不了要承擔起這種立論的任務。在二十年前，本書的論證還受到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讀者語帶嘲弄的致敬。不過事實上，自從保守黨人在起初捍衛所謂真正的優點，並在最後的分析當中轉而強調他們的本意之後，承擔起這種任務的人就不再是這些人了。不過在此還是有必要強調，這部作品是學說方面的演練，它並不想證明某個政治遠景，而只是對之進行表述。其目標是在發現某些已然不合時宜的概念和信念，儘管它們是以現代術語對未來所做的展望，然而卻是過分冷靜、嚴肅而與「現代」之名名實不副的。

本書寫就之後，歷史事件改變了公共輿論的措詞。當時波蘭發生了史上第一次真正的勞工階級革命。那是一場反社會主義、反計畫經濟、反無神論、反黨政宣傳及黨派體制的革命，是一場擁護愛國主義、解救傳統、發現歷史的革命，也是一場支持私有財產、自治制度、宗教信條、司法獨立以及法制精神的革命。總而言之，在保守主義主政

時期，這場革命在各個層面都可說是一項別開生面的運動。

當時南大西洋也發生了戰爭，其理由不外乎對傳統的忠誠，但這至少還強過了外交上的吹毛求疵與遲疑不決。

那時正當蘇聯帝國瓦解，幾乎受到普遍公認的是，共產主義不僅不具備永續性，而且還可能被難以接受的武力所宰制。

波蘭經驗則比種種爭論更生動地顯示，其所面臨的是多少過去歷史所意想不到的問題，其政治態度也不得不求助於社會主義的觀點；福克蘭群島之役顯示，作為政治團結基礎的愛國主義之真實、耐力與效率；共產主義的瓦解崩潰，則帶來了對左派觀感的重大改變。工黨不但不再攻擊全球資本主義，而且還成為它最熱忱的捍衛者，以推動「全球」經濟來對付國家最後的殘餘阻力，並嘲弄起那些「反動派和「英國仔」，這些人正準備為了國家主權、地方傳統以及習慣法的既得利益，犧牲當初更高的經濟成長之承諾。

對這些歷史事件的回顧，或許可以使讀者用較多的同理心來閱讀。不過，我還是列了一份哲學附錄，以顯示我所提供的學說確實有其哲學根據，以及自由主義者試圖將立論的任務推卸給保守主義者終難成功。如筆者所論證，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在哲學方面的根本衝突，乃是在於旁觀者的觀點與當事人的相抵觸。如果本書沒有被看作是以前一人稱的觀點，而是以第三人稱的觀點來表述的話，它的主旨會較容易了解。這是一個關

心種族福祉的人類學者之觀點（儘管他恰好屬於該種族）。

筆者在本書中嚴肅處理了社會主義，尤其是馬克思主義的觀點。這就要說到當時是七〇年代晚期，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觀點在我國大學裡被視為正統，在公開場合上也確實很少聽到有人對之提出異議。就我所知，我自己的學院（倫敦大學的柏克貝克（Birkbeck）學院）有兩位保守主義者：我本人和儂奇雅（Nunzia Annunziata），她是一位教職員交誼廳的櫃台服務小姐，有著特立獨行的性格，當好事者對她用教宗的照片來貼補牆洞時感到好奇而圍觀時，會當下表示鄙夷。儂奇雅是大學當中唯一能與我對談的人，所以如果說本書（是我論述政治的首度嘗試）並不符合學院派文雅標準的話，還請不要見怪才是。

特別來說，我有意對人權與民主觀念不表尊重。當時我那些左翼同事們就為我不厭其詳地說明了這些觀點（同時也對某些政體，例如對蘇聯的政體表示或暗或明的支持，儘管蘇聯是蔑視這些人的）。參與過這種義務解說，其實是比較明智的，它可說是進入這種排他性政治辯論場合的通行證。因此我也趁這個機會提出了所謂懷疑主義的真正基礎，其中內容大約如下所述。

所謂「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與「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的觀念，並不是自由主義政治論的虛構。如筆者在第四章所強調的，它們是自然而然發生的，亦即，有關

理性人類在日常生活交易活動中被認為觸犯正義法則的任何行為，都會使行為者失去受害者對他的信賴與友好關係。同理，如果國民認為國家的作為不合正義，國家就會失去國民的忠誠。所以說這個觀點也涵蓋了重要的政治戒律。然而事實上，這種戒律會推導出什麼結果呢？就人類傾向於相信自然權利之存在而言，這自然是極為重要的政治事實。不過就擁有自然權利是客觀而獨立於積極法（positive law），而非如某些人所認為是積極法創造了這些權利來說，這樣的命題在哲學上是飽受爭議的。不過，為懸而未決的哲學問題下定論，並非政治的任務。另一方面，故步自封而不肯向某些傳統虛心求教的自然法觀念，卻是變化多端的，它忽而產生這套，忽而又產生那套關於個人「不可讓渡的」（inalienable）合乎道德的財產制度。那些想將合法性的觀念建立在自然法基礎上的哲學家們（例如阿奎那（Aquinas）、格勞秀斯（Grotius）和洛克（Locke）），都對由此衍生的政治架構之絕大部分細節表示過異議。對這項事業的最後努力（也就是羅伯特·諾齊克（Robert Nozick）以及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嘗試），顯示了哲學家們就連在反對的事項上也大相逕庭，在關於吾人「自然權利」的內容上如此，就關於或許能夠保全這些自然權利的政治體制之本質來說也一樣（有關的理由載於附錄當中）。末了，歐洲人權法庭（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發佈了一系列矛盾且分歧的判決，這正意味著這種爭論方式的可信度，就目前來說是應該受到嚴厲質疑的。

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提醒自己：權利只有在與能夠將之付諸施行的權力攜手合作時，才能夠成為政治現實；缺乏權力的權利，不過是政治虛構。自然權利只能透過公民裁判（civil jurisdiction）的權力來實施，以輪流的方式進行，以維護既定法律體制的「積極權」（positive rights）。所以最重要的政治任務，不外乎建立起這樣一個法律體制（system of law），並保證在任何衝突當中，國家都可以為之做出讓步。也唯有靠這樣的假定，我們才能夠勝任以下的任務，亦即強制我們的政治來遵循自然法，如此才會有意義。這種保守主義法律體制的要素便是司法獨立，如果法律體制是以司法判例為基礎，並由真正獨立於各利益相關派系之外的法官所負責運作的話，對一般人所知的「自然權利」就會具有天生的親近傾向。我認為，自然法的真正敵人並不是法官，而是政治人物；對於秉公處理的最大威脅，則是企圖附麗於「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概念，由上而下地改造這個社會。

在劃分私有與公共事物的這場最重要的鬥爭當中，自然法觀念乃是一項手段，以之標示出國家所不能夠干涉的個人生存範圍。民主制（democracy）也一直被評價為該場鬥爭當中的手段，單就它長期的效益而言，我們就必須愛惜它。不過民主制這個概念，也和自然正義一樣受到爭議，既然考量到我們對它的依賴，就應該隨時謹記，答覆哲學家的問題並非政治的事務，例如解決集體選擇（collective choice）的弔詭，或是釐清某些

「真正民主制」的標準，這些都必須符合哲學理論的嚴格要求。此外在支持政府的大原則時（例如民主制），也要很清楚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我們最好不要將民主制看做是終極目標，而是看做在過渡到其他事物時並非不可或缺的手段。

保守主義政府有三項特色，這也是被民主制的擁護者所正確評價的：憲法、代表制（representation）以及合法的在野黨。不過要是認為民主選舉是達到這些條件的唯一手段，或是每套制度的民主化就一定有利於這些條件的話，那又是大謬不然了。民主選舉的正面效果，有賴於具有高度階層制質素（hierarchical components）的制度之維持，而民主化的腐蝕性不僅會威脅到這些制度，也會威脅到該制度所維持的民主程序。如今我們在英國就看到了這樣的事情，例如以民主方式當選的政治人物，他們身上的舊包袱被接二連三地丟棄，還有就是在首相與他自己的突發奇想之間已無任何阻礙，除了那個由他本身所任命或解散的內閣之外。

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該讓我們對民主制的執著，忽略了它的價值。我們要讓政府受憲法約束，讓國民代表制成為議案的最高裁決方式，並讓合法在野黨以及生氣蓬勃的輿論能夠像煞車器一樣牽制權力。單就民主選舉有助於產生這些益處來說，我們必須支持它。不過我們也必須在民主制的得與失之間衡量，不要想說，打造無知者的偶像以及群眾的先知先覺者，並不會讓體制付出太大的代價。

我在第三版當中已經做了最必要的更動，不過我並不想指出，在這些論證當中有哪些是我所不再同意的觀點。另外，當本書初版時，在知識上具有相當重要性之觀念的探討（第五、六章），我也沒有將之刪除，這些文字至少還具備了這項優點，也就不至於浪費筆墨了。如果我在本篇序言當中多了一些贅文，讀者對此無須表示贊同。

一九八〇年第一版序言

我想簡明扼要地闡明我所相信的保守主義政治觀其基礎的核心觀念，表明贊同這些觀念的可能性。本書並非哲學著作，而是本教義學著作：它試圖描述、維護一種信仰體系，這一直接以行動來體現的體系只是假定，而非規定了哲學問題的答案。不過，我也利用了一些政治哲學家如黑格爾、馬克思和奧克肖特（Oakeshott）等人的著作，我並沒有頻繁地直接援引，總是力求使用我自己的語言。

我感謝洛克菲勒基金會邀請我到科莫湖（Lake Como）畔的塞伯洛尼別墅（Villa Serbelloni），這篇論文的初稿就是在那裡動筆的，我還感謝在寫作過程中給予我鼓勵的朋友們。我得益於與許多人的討論，尤其是數年來與約翰·凱西（John Casey）和莫里斯·考林（Maurice Cowling）的交談。威廉·沃德格雷夫（W. Waldegrave）和特德·杭德里奇（Ted Honderich）閱讀了本書的手稿，他們的批評意見使我受益匪淺。

許多保守主義者會不贊同我所說的內容。即便如此，本書符合保守主義思想的首要要求：它並非原創，也不想這樣做。

評論

他是那樣汲汲於說服大眾，告訴他們並沒有得到他們所應得的那種良好的治理，他也根本不需要專注且認同的聽眾，因為那些人知道從屬於各類政體之下形形色色的缺陷。不過就公共事業當中所隱含的困難與障礙來說，那些實在是不可勝數且不可避免的，一般來說，他們也並沒有這類的判斷供作參考。由於這類受到公開指責假定的國家動蕩，被支持者當作是關乎全民的公共福祉，而對於具有獨特心靈自由的人來說，不管是對暫時或長久經歷的事物，都能夠秉持公正且令人信服的立場，這正是在一般的演說當中所缺少的份量，這就要透過與人心所能接受與相信的事物相吻合，才能夠予以彌補。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要維護已然建立的事物，就不只要和深植在許多人內心的嚴重成見做鬥爭，那些人認為我們在這方面不過是浪費時間……同時也要經受得住某些才智之士的異議，他們對於本該灌輸給他們的觀點，會事先提出反駁。

——胡克^①，《論教會體制法》，第一卷第一章

①譯註：胡克（Richard Hooker, 1554-1600）為英國聖公會主教，新教憲政主義思想家。

保守主義

【目錄】本書總頁數共416頁

二〇〇五年中文版序言	005
二〇〇一年第三版序言	007
一九八〇年第一版序言	015

導言：哲學、政策與信條

001

1 保守主義的態度	007
-----------	-----

2 權威與忠誠	031
---------	-----

3 憲法與國家	069
---------	-----

4 法律與自由	113
---------	-----

5	財產	1	5	3
6	異化勞動	1	9	7
7	自治制度	2	2	5
8	權勢機構	2	6	1
9	公共世界	3	0	7
哲學附錄：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				
關於保守主義				
		3	4	5
		3	2	3